1. **项目基本概况：**

**1.1工程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S103线K117+000-K124+000(黄沙窝-红寺堡)段计7Km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施工。**

**1.2工程地点：宁夏吴忠市。**

**1.3工程概况：对S103线K117+000-K124+000段4处路基路面不均匀沉降隐患采用旋喷桩、注浆、恢复基层面层等措施处治，同步完善交通安全设施.**

**1.4招标范围：****设计图纸所设计的内容、工程量清单中所反映出来的实际工程量、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要求的计价不计量的工程量以及为完成以上工程所消耗的劳务、材料、机械、设备等所有附属工程量。**

**1.5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10 日

计划交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07 日（实际开竣工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1.6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为不见面的电子标。**

**工程内容包括：路基严重沉陷路段，挖除旧路结构层和路床，路堤采用液压夯进行补强处理，路基采用高压旋喷桩、水泥搅拌桩处理，路床回填后，铺设30厘米级配碎石褥垫层，恢复路面结构：采用4厘米AC-13C细粒式SBS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6厘米AC-20C中粒式厂拌热再生改性沥青混凝土下面层、18厘米水泥稳定碎石上基层、18厘米水泥稳定厂拌冷再生下基层、18厘米水泥稳定厂拌冷再生底基层。**

**路面一般裂缝病害，采用直接或扩缝后用密封胶封闭处理，基层反射裂缝采用地聚合物注浆处置。路面块裂、唧浆病害路段，铣刨上下面层，分台阶开挖基层后回填水泥稳定碎石或水泥稳定厂拌冷再生混合料上基层、6厘米AC-20中粒式厂拌热再生改性沥青混凝土下面层、4厘米AC-13C细粒式SBS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

**路面沉陷病害路段，铣刨上下面层，处治基层病害，采用厂拌热再生改性沥青混凝土填充找平，回填6厘米AC-20中粒式厂拌热再生改性沥青混凝土下面层、4厘米AC-13C细粒式SBS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

**对K119+429横沟桥、K122+555石油管道桥共2座桥梁伸缩缝止水带破损、梁体和墩柱裂缝、个别支座脱空等病害处治，维修利用涵洞12道。同时，完善交通安全设施。**

**主要工程量：路床回填砾类土6306立方米，布设水泥搅拌桩97160米、高压旋喷桩12844米，恢复4厘米AC-13C细粒式SBS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53080平方米、6厘米AC-20C中粒式厂拌热再生改性沥青混凝土下面层41901平方米、18厘米水泥稳定碎石上基层10210平方米、18厘米水泥稳定厂拌冷再生混合料下基层10668平方米、18厘米水泥稳定厂拌冷再生混合料底基层10933平方米，设置Am级波形梁护栏6161.48米、热熔反光型标线2674.64平方米等。**

**以上工程量确切数量及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设计文件。**

**1.7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二、资格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标段号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投标人需满足以下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 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2.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并同时具有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资质证书中从业范围应为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或具备二类公路养护工程甲级资质且在有效期内。，且所有资质证书都在有效期内；3.投标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注：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 合一 ”或“五证合一 ”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下同）或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 账户信息的扫描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 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2）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 证书、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 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 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3）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人重组或 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变更记录彩色 扫描件。（4）各证照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实现电子证照的，可以提供电子证照截图。（5）因公告格式无法修改，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根据《关于发布公路 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投标人如为应通 过名录对其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则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 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不适用于本项目，本项目投标人无需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中的公路工程 施工资质企业名录。**（6）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 以此处为准。**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财务要求 |
|  | 投标人需满足以下要求：投标人在近3年（2022年至2024年）每一年度末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均不小于1。注：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2项：（1）各标段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彩色影印件； （2）新成立的单位，提供成立以来至递交截止时间年度的财务情况证明材料，且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年份的财务报表均需满足以上要求； （3）投标人如为集团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指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4）投标截止时间在 5 月 1 日之前的，近 3 年指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前 4 年，上一年指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前 2 年；投标截止时间在 5 月 1 日之后的，近 3 年指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前 3 年，上一年指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前 1 年。 （5）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业绩要求 |
|  | **投标人需满足以下要求：****投标人至少完成过 1 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路基养护工程施工业绩。****注：** （1）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填写所提供的业绩，提供的每个业绩均应填写，未按照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规定的格式填报的业绩，其业绩审查将不予认可。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是“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工程所在地省级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的，应附工程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资料。 （4）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投标人提供的养护工程业绩须包括软基处理或路基加固等类似施工内容）**（5）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企业业绩，如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后结果与投标人自行提供结果不符，则对应业绩将不予认定。投标人对其递交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招标人收到反映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不实信息或隐瞒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信息方面的投诉，招标人一经查实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认定为失信投标行为（如中标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交规发〔2024〕1号）文件对投标人本次投标行为进行评价，同时将评价结果上报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予以公布。 （6）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网站查询截图）；（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网站查询截图）；（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计算3年至投标截止日，精确到天，以交工日期为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附承诺函）；（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的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或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从业单位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公示中被评为D级（附网站查询截图）；（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注：****（1）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信誉情况表”时，按照以上内容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2）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岗要求** |
|  | 项目经理 | 1 | 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目前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等级注册建造师证，持有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并在有效期内。2、至少担任过 1 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路基养护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职务（或 2 个项目副经理职务）。**注：**所有资质证书都在有效期内；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至少担任过 1 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路基养护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职务（或 2 个项目副总工职务）。**注：**所有资质证书都在有效期内； |
| （1）投标人应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的格式要求分别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资历，还应后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2）项目经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彩色扫描件，其中：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还需提供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在岗撤离承诺书（如需）。 （3）项目总工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在岗撤离承诺书（如需）。 （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其他要求：必须是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全日制从业人员：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的单位必须为投标人，社保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所有证件需清楚的反映有效期、年检情况及单位变更情况信息（如有）；所附人员的各类证书、证照以及各种证明材料中该人员的姓名应完全一致（除曾用名）。 （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工程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工程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资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6）在评审过程中招标人将通过网上核实投标人所提供的网页截图的内容、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相关信息，核实后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信息与招标人核实的内容不一致的，或投标人提供虚假截屏信息的，招标人将视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资格评审中不予通过。 （7）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8）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是否在岗必须如实填报，在评标过程中或公示期间，若招标人收到有关反映投标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在岗项目的投诉，招标人一经查实 将认定为失信投标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9）业绩要求中的施工内容包含路基养护内容即可（10）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其他管理与技术人员岗位** | **数量** | **要求** |
| 专职安全员 | 2 | 从事类似项目安全管理工作3年及以上，持有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路面工程师 | 1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从事类似项目施工3年及以上。至少担任过1条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路面工程师。 |
| 路基工程师 | 1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从事类似项目施工3年及以上。至少担任过1条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路基工程师。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师 | 1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从事类似项目施工3年及以上。至少担任过1条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师。 |
| 质检工程师 | 1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从事公路工程项目质检工作3年及以上。至少担任过1条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质检工程师。 |
| 测量工程师 | 1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从事类似项目测量工作3年及以上。至少担任过1条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测量工程师。 |
| 农民工劳资专管员 | 1 | 从事类似工作3年及以上。 |
| 档案管理负责人 | 1 | 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至少担任过1条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档案管理负责人。 |
| 合计 | 9 | 人员不得重复，缺陷责任期委派施工期担任过工程师职务的人员。 |
| 注：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6项：（1）投标人拟投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投标文件中不需填报，但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做出相关承诺。具体的人员名单在合同谈判期间确定，但必须满足本表中所列数量及资格要求，并和本表一起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进行履约检查的依据。同时，拟投入的所有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须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合同谈判后，合同内明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除重大疾病或离职外，不允许更换，如需更换或派驻人员不能胜任该项工作，发包人将按专用合同条款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专用合同条款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2）本表为强制性最低限度要求，投标阶段无需填报，投标人除满足本表要求外，应根据项目实际工程数量及进度自主投入，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3）“拟投入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在合同签订时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以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六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4）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 **三、评标办法（双信封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与响应性评审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等；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内容和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d.若采用其他形式，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了响应。（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3）围标、串标审查：如果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对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14）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的财务能力、管理水平和以往施工业绩及履约信誉进行详细评审。如发现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a.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b.提供虚假施工业绩及履约信誉证明材料。（15）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一致。（16）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澄清、说明或补正。（17）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18）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估价（如有）或暂列金额（如有）。 （8）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一致。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件。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满足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中任意一项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不通过初步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③（总分100.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35.00分主要人员：25.00分技术能力：10.00分履约信誉：15.00分业绩：15.00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5名通过详细评审。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35.00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5.0 | 优：得4.5~5.0分；良：得3.5~4.5分；中：得3.0~3.5分；差：评分低于3.0分，且作出评审说明。 |
| 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7.0 | 优：得6.3~7.0分；良：得4.9~6.3分；中：得4.2~4.9分；差：评分低于4.2分，且作出评审说明。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0 | 优：得4.5~5.0分；良：得3.5~4.5分；中：得3.0~3.5分；差：评分低于3.0分，且作出评审说明。 |
|  |  |  | 工期保证措施 | 5.0 | 优：得4.5~5.0分；良：得3.5~4.5分；中：得3.0~3.5分；差：评分低于3.0分，且作出评审说明。 |
|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 3.0 | 优：得2.7~3.0分；良：得2.1~2.7分；中：得1.8~2.1分；差：评分低于1.8分，且作出评审说明。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施工后期的场地恢复措施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道路保畅措施 | 5.0 | 优：得4.5~5.0分；良：得3.5~4.5分；中：得3.0~3.5分；差：评分低于3.0分，且作出评审说明。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支付保障措施 | 5.0 | 优：得4.5~5.0分；良：得3.5~4.5分；中：得3.0~3.5分；差：评分低于3.0分，且作出评审说明。 |
| 2.2.2（2） | 主要人员 | 25.00 | 项目经理 | 15.0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得9分；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近5年(任职时段在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计算5年至投标截止之日，精确到天，以交工日期为准),每增加1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路基养护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职务业绩加6分；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近5年(任职时段在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计算5年至投标截止之日，精确到天，以交工日期为准),每增加1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路基养护工程施工的项目副经理职务的加3分。此项最多加6分。3.业绩证明材料同招标文件资格审查附录5要求。 |
|  |  |  | 项目总工 | 10.0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得6分；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近5年(任职时段在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计算5年至投标截止之日，精确到天，以交工日期为准),每增加1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路基养护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职务业绩加4分；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近5年(任职时段在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计算5年至投标截止之日，精确到天，以交工日期为准),每增加1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路基养护工程施工的项目副总工职务的加2分。此项最多加4分。3.业绩证明材料同招标文件资格审查附录5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2.2.2（3） | 其他因素 | 技术能力 | 10.0 | 1.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8分；2、在此基础上以下内容累计最多加2分：①工法或专利：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根据项目类型选择路基、桥涵、隧道、交通工程门类，以交通运输部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网站公示为准（提供截图），且在有效期内；或获得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认定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专利，且在有效期内（提供专利证书）；每个加0.5分，此项最多加1分。②获奖：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或省部级奖项（提供获奖证书）的加0.5分，此项最多加0.5分。③标准制定：参与国家、行业或省级地区标准制定的加0.5分（提供相应标准文件），此项最多加0.5分。
 |
|  |  | 履约信誉 | 15.0 | 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得15分；为 A 级的投标人，得14.7分；为 B 级的投标人，得14.1分；为 C 级的投标人，得 12.9分。注：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信用评价等级”相关要求提供信用评价等级相关证明材料。 |
|  |  | 业绩 | 15.0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9 分；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近5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计算5年至投标截止之日，精确到天，以交工日期为准)每增加一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路基养护工程施工业绩加6分，此项最多加6分。3.业绩证明材料同招标文件资格审查附录 3 要求。**注：（投标人提供的养护工程业绩须包括软基处理或路基加固等类似施工内容）**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1、评标办法 本条细化为： 1.1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1.2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其投标文件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 1.3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及评分，并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四舍五入”）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排名顺序则依次依据“履约信誉得分”、“主要人员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技术能力得分”、“企业业绩得分”、“投标人上一年年末净资产”、“投标人近 3 年年平均营业收入”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确定，若近 3 年年平均营业收入也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排名顺序。 1.4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后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其第二个信封在监督机关的监督下进行开标；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其第二个信封原封退回（或不予解密），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1.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并对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但评标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评标价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也相同时，视为串标，其投标均被否决。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评标价相等时，且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不尽相同时，推荐顺序则依次依据“履约信誉得分”、“主要人员得分”、“施工组织设 计得分”、“技术能力得分”、“企业业绩得分”、“投标人上一年年末净资产”、“投标人近 3 年年平均营业收入”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确定，若近 3 年年平均营业收入也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顺序。 1.6 参与本次招标投标的投标人，最多被允许取得其中1个标段的中标资格（适用于多个标段）。 评标委员会推荐次序： 1.7 某一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这一标段的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这一标段中标候选人。某一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这一标段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 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附件：国家级奖项

|  |  |  |
| --- | --- | --- |
| 序号 | 奖项名称 | 授予部门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2 |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 中国建筑业协会 |
| 3 | 国家优质工程奖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 4 |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省部级奖项

|  |  |  |
| --- | --- | --- |
| 序号 | 奖项名称 | 授予部门 |
| 1 | 李春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
| 2 | 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 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 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 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 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 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 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项（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 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 项（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 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 项（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 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 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 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 ”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 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 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 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数据电文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 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 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 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数据电文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 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 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 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 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 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 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 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 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 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 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数据电文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 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 用信息管理系统 ”，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 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 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 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相同错误的；

h.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i.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j.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 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k.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账户或者同一账户 资金缴纳，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 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账户的；

l.不同投标人参与同一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加密锁序列号等信息相同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g.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故意损毁、篡改特定的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在资格预 审时损毁、篡改特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的；

h.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的； 或者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i.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的；

j.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 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k.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前，投标人已经开展该项目招标范 围内的工作的。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 ”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错误进 行数据电文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 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数据电文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 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 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 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2.4 项规定 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 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